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71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史联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因公司2004年和200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9日开始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三九生化”变更为“\*ST生化”。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77,715,809.2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280,260.9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704,972.79元。

根据以上审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2.9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诉讼尚未履行完毕,2013年10月23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担保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史联武和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已就该项担保达成《和解协议》(公告编号:2013-058),但《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履约过程是否存在风险尚不确定,故拟将公司名称由“\*ST生化”变更为“ST生化”,是否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b>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b>	
<b>董 事 会</b>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72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年连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于2007年7月2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的改善公司经营现状的工作,2007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本公司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专项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后受金融危机及煤炭资源整合影响大股东承诺无法履行,导致公司股改方案未能实施,2012年12月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公司名称、公司章程及基金名称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9日

公告基本信息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变更前基金公司名称	恒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公司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变更前基金公司名称 恒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公司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股权变更

根据2014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5号),原公司外方股东恒银梅隆投资管理EMEA有限公司所持持有的恒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利得财富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上海利得财富管理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2. 公司更名及网址、邮箱变更

公司中文名称将由“恒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将由“BNY Mellon Wester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相应变更为“Western Leadbank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公司网站地址将变更为www.westleadfund.com,公司客户服务邮箱将变更为jservice@westleadfund.com。

3. 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章程已根据公司股权变更进行了修改。

4. 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代码	原基金名称	变更后的基金名称
671010	恒银梅隆恒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恒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恒银梅隆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011	恒银梅隆恒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西部利得恒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5013	恒银梅隆恒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西部利得恒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75021	恒银梅隆定增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西部利得定增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5023	恒银梅隆定增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西部利得定增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代码	原基金名称	变更后的基金名称
671010	恒银策略优选股票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
673010	恒银策略动态混合	西部利得策略动态混合
675011	恒银策略保本混合A	西部利得策略保本混合A
675013	恒银策略保本混合C	西部利得策略保本混合C
675021	恒银定增保本混合A	西部利得定增保本混合A
675023	恒银定增保本混合C	西部利得定增保本混合C

上述所有基金代码不做变更。

本次变更不影响我公司及旗下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上述股权变更和公司更名事项,有关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4-041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新增最高额担保5000万元

担保期间:一年

本次担保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75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担保提供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17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5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概况

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7日向香溢担保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额25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公司2014年度工程担保业务提供担保授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香溢担保工程担保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88673.54万元,该担保行为未超出董事会授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注册资金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即梅峰,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775.45万元,净资产22562.95万元,资产负债率9.81%,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139.31万元,净利润765.67万元。

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139.30万元,净资产22303.39万元,资产负债率7.61%,201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8.30万元,净利润123.27万元(2014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香溢担保

担保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合同

债务人香溢担保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二)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三)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

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亿元为限。

(四)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六) 保证期限

保证期间为: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公司意见

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4年度工程担保提供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25亿元额度内为香溢担保工程担保业务提供担保,同意上述担保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内履行。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额25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公司2014年度工程担保业务提供担保授权。

公司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且担保的相关标的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对外担保的总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累计担保17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170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余额88673.54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类担保余额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93673.54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80223.36万元的51.98%,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1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事项优化履行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于2013年1月8日实施了方案。

经过多年的艰辛努力,公司相继解决了亏损业务的剥离、大额逾期债务的重组和债务担保损失的追偿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有效应对多起法律诉讼,化解了公司的债务风险,维护了公司的资产完整,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特殊盈利能力,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上市公司委员会第十七次工作会议审议,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事项获得审议通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 475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2013年2月8日,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生化”变更为“\*ST生化”。

根据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87,156,351.99
负债合计		835,471,81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84,53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343,604.66
少数股东权益		51,340,9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资产负债率		70.38%
收入、利润		
营业收入		477,715,809.27
营业利润		58,869,509.08
利润总额		88,639,043.47
净利润		64,005,17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80,260.99
少数股东损益		-6,275,088.98
每股收益(元/股)		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对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经公司自查,公司已不存在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情形,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对照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条有关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决定向深交所提出撤销本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由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诉讼尚未履行完毕,2013年10月23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担保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史联武和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已就该项担保达成《和解协议》(公告编号:2013-058),但《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履约过程是否存在风险尚不确定,故拟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生化”变更为“ST生化”,证券代码仍为“000403”。

本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此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雷迪龙 公告号:2014-048

##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最高授权金额的范围内,该3亿元人民币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4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一、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购买了“珠联璧合”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0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其中下述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9日到期。

(一) 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联璧合”1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珠联璧合”1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型

3) 适合客户类型:根据南京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适合风险属性为中低及以上的客户,销售对象为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4) 产品期限:190天

5)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6.10%

6) 收益起始日:2014年04月02日

7) 名义到期日:2014年10月09日

8) 银行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日期。

9)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

10)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兑付款(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人授权扣款账户。

11)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珠联璧合”(第1405附)的18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协议编号:G70676) (以下简称“理财协议”),利用已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万元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珠联璧合”(1405附)“18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型

3) 适合客户类型:根据南京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适合风险属性为中低及以上的客户,销售对象为有投资经验的机构投资者。

4) 产品期限:182天

5)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5.60%

6) 收益起始日:2014年10月22日

7) 名义到期日:2015年04月22日

8) 银行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日期

9)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10)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兑付款(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人授权扣款账户。

11)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备查文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9日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
基金主代码	61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原则》
基金经理变更前	柳琳琳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生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伟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生
任职日期	2014-10-29
证券从业年限	9
从事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广东发展银行总行,任信用风险政策组主任,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2009年7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投资总监助理,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增长长期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12-16	2013-02-21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6-13	2014-01-25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国科学院技术大学管理学硕士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变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临2014-036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1月3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30)。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14:30;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公司15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如下:

1. 关于海南椰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重复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会议人员:

1. 截至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南椰岛”(600238)所有股东;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30日上午9:00—下午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1302室;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以上1、2条所列相关文件到场。

七、其它事项

1.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1302 室

邮政编码:570105

联系人:齐苗苗、蔡专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联系传真:0898-66780881

2. 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的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相关要求未投票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 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华宝添益”,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990;一级市场申购代码:511991)从即日起新增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宏源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14年10月29日,本基金公司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另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可提供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服务,暂不支持申购、赎回业务,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70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所涉诉讼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用自筹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9.5元/股的价格向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所持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2013年12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13年12月,双方就协议约定完成了工商变更,公司持有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已向交易对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1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正持续履行,现就近期目标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说明如下:

2014年10月27日,公司获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成民初字第2479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蔡日川与西昌志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刘国辉(交易对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审理。原告蔡日川称,2009年6月、7月期间,蔡日川与西昌志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由蔡日川向西昌志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1,500万元人民币,并由刘国辉对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担保,并由西昌志能实业有限公司的采矿证进行抵押担保;合同到期后,西昌志能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对刘国辉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目前,上述借款纠纷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本次资产收购有关《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由交易对方承诺保证目标资产“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西昌志能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或者其他可能对其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或法律程序;对其名下的和财务报表上记载的财产均享有完整、充分的控制权,在财产上也不会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物权,也不会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不存在任何政府主管部门任何形式或重大处罚;目标公司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于欠的采购、租地补偿款、税款、银行借款、应付账款、职工医疗费、工资和社会保险、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环保责任等)及或有负债或任何入账而未入账的事项,均由交易对方承担并负责解决,“公司目前正就及其解决上述诉讼事项”。

根据有关《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为控制交易风险及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按上述协议约定将德昌厚地稀土100%股权转让予子公司名下;目前,交易对方未能如期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各项义务,按照有关《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交易对方已构成违约,但是交易对方目前对违约定的义务诸如赔偿案等事项处理仍然在积极的推进中,为此公司将结合后续进展情况考虑适当的处理措施。

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最终交易价格仍未确定,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也尚未最终完成,在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后续进行过程中,如果因交易对方方法根据上述协议如履行相关义务,进而引致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时,存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协议规定行使单方解约权并终止交易的可能。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海南椰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日期:

2014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提案总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